

附件一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12.11%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根据招商银行于2008年6月2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招商银行拟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了尽快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同意本次收购（包括其后可能进行的全面收购建议）（有关本次收购的主要信息请参见招商银行于200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 2、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按照中国境内和香港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办理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办理本次收购的报批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